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3 环境质量状况.....	11
4 评价适用标准.....	15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7 环境影响分析.....	28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9 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联审意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污水入网证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亿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花	联系人	孙花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 450 号				
联系电话	130676311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 450 号				
备案机关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8-330402-33-03-080487-00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08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4.9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嘉兴亿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 租用嘉兴市南兰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引进国内先进的数控磨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C3525 模具制造”,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亿敏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铝合金挤压模具	8000 套	直径 140mm~400mm 模具，重量 9kg~200kg, 平均重量约 24kg

1.1.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H13 模具钢	320 t	/
2	合金块	800 套	外购
3	乳化液	1 t	180kg/铁桶
4	电火花油	1 t	180kg/铁桶
5	导轨油	0.1 t	25kg/塑料桶
6	机油	0.1 t	180kg/铁桶
7	水	334 t	/
8	电	200 万 KWh	/

1.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3
2	普通车床	3
3	加工中心	8
4	铣床	3
5	立式钻床	3
6	锯床	4
7	线切割机床	10
8	数控穿孔机	2
9	工装热压机（电加热）	2
10	大平面磨床	2
11	工具磨床	2
12	模具成型机（电火花机）	8
13	雕铣机	2
14	模具抛光机	3
15	真空环保热处理线（电加热）	2
16	空压机	1
17	监测仪器	3

1.1.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嘉兴市南兰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2 幢 1 楼车间作为生产基地，共 2000m³。西南侧为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中部为楼梯隔间，其余均为生产车间。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 320d，实行一班制（白）生产，每班 8 小时。公司未设有食堂及员工宿舍。

1.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秀城广源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由嘉兴供电局供电，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1.2.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平湖塘，2017年平湖塘人中浜断面监测数据，平湖塘水质已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838-2002)III类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指标为BOD₅。因此，地表水水质已受污染，已无环境容量是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地处江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处，境内一马平川，属典型的江南水乡，离上海、杭州、宁波、苏州均在 100 公里左右，距虹桥机场、浦东机场、萧山机场仅需 1 小时左右车程，交通非常便捷。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 450 号，租赁嘉兴市南兰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2 幢 1 楼作为生产基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嘉兴市华泰管件有限公司与嘉兴裕海时装有限公司；

南面：为嘉兴市南兰丝绸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常祖路；

西面：为诚信路，再往西为嘉兴市新拓电子有限公司；

北面：为嘉兴南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和附图 7-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1.2 气象特征

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8m/s。

2.1.3 地形、地质、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 3048km，主要河道 22 条，河网率达 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 2.87m(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长水塘、三店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 42 个湖荡（总面积 19.75km²）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嘉兴市河网特点有：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在枯水期流速经常在 0.05m/s 以下，有时接近于零。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因自然因素（包括雨、潮汛和风生流）和人为因素（闸、坝、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部分滞流、滞流、逆流等四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流量变化而不定。

3、水环境容量小，目前嘉兴市河道大多为IV~V类甚至超V类水体，基本上无水环境容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日月港及其支流罗汉塘、陈良港。

2.1.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南湖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 450 号，根据《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经查询，属于 0402-V-0-3 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见附图-2 嘉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本小区基本情况、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管控措施详见表 2-1。

表 2-1 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

编号名称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0402-V-0-3 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功能区面积 20.08 平方公里，为嘉兴工业园区以及大桥镇工业开发比较成熟的区块，包括南、中、北三个区块，南区块位于凤桥镇，东至梅花塘，南至凤篁公路，西至凤篁公路，北至行周港；中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南侧，南至新 07 省道，东至镇域边界，西临钟埭塘-沪杭高速绿化控制带，北至自然河浜；北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北侧，北临山塘，南至自然河浜，东靠横塘，西至中华自备电厂西侧；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极高。	<p>1、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p> <p>2、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p> <p>3、生态环境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5.禁止畜禽养殖；</p> <p>6.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p> <p>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负面清单：</p> <p>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所属功能区要求对照表

序号	功能区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小，经过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满足区域准入要求；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小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附近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且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噪声也能达到规定标准,对附近的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未进行畜禽养殖;	符合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本项目未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使用涉及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的液体化学原料,不产生生产废水,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环境,且不进行地下水开采,未对河湖堤岸进行改造,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8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未含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由上述规划中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建设均符合规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也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与区划相协调。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2.2.4 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1,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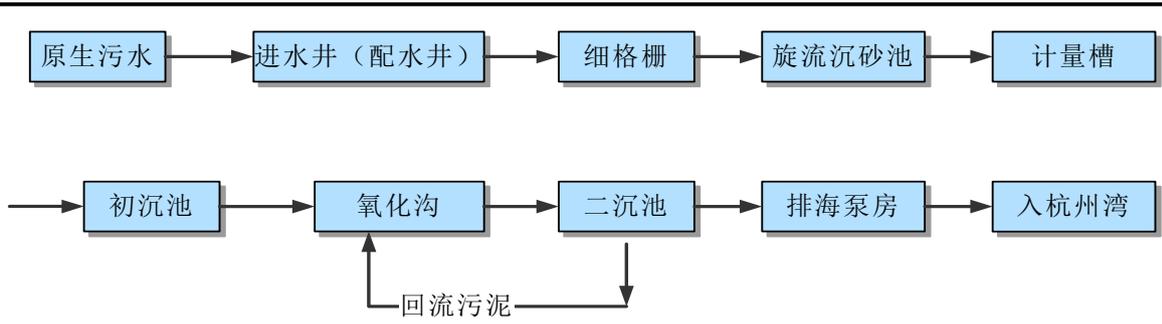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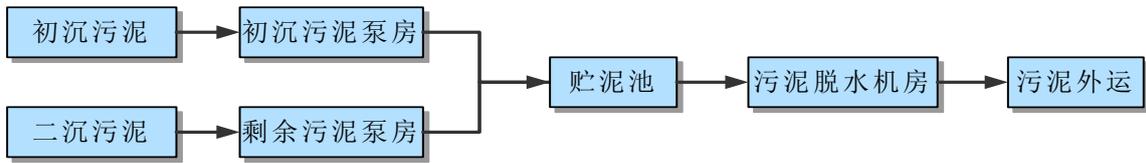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泥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3，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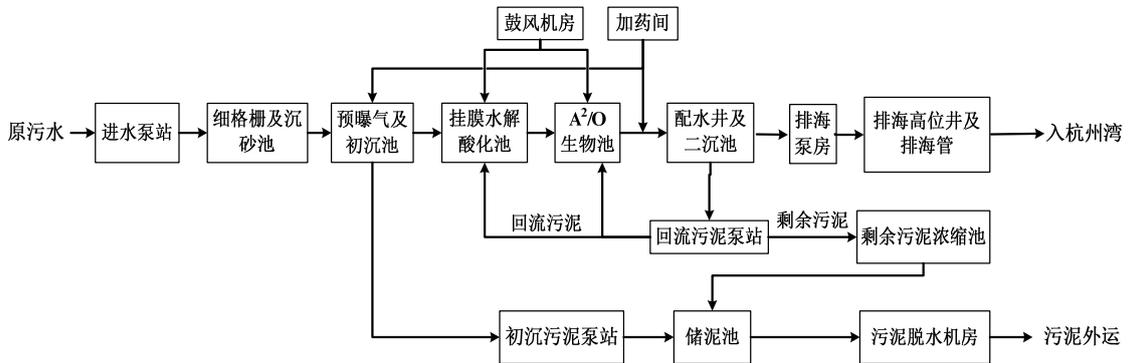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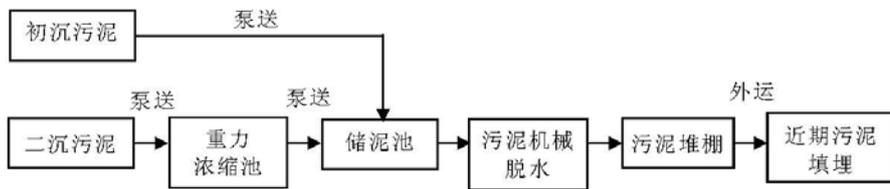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为了解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本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18 年第 1 季度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

测结果》，2018年2月7日、3月1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水质情况，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水质指标	2018.2.7				2018.3.1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pH	7.69	7.64	7.41	7.34	6.90	7.42	7.16	7.36
COD _{Cr}	344	710	38	44	304	472	42	46
BOD ₅	63.9	128	9.24	9.30	56	85.3	9.68	9.11
SS	232	289	8	6	245	292	9	8
NH ₃ -N	26.4	25	0.908	0.268	34.2	21.7	3.39	0.166
动植物油	5.22	2.43	0.220	0.140	4.94	2.23	0.21	0.14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中 COD_{Cr}、NH₃-N 等浓度范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到三级进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根据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纳管证明（具体详见附件 4），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南湖区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南侧的平湖塘及其支流，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本评价引用了2017年平湖塘人中浜断面（本项目西北侧约4.6km），监测断面见附图3。

2、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地面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i*在*j*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i} ——水质参数*i*的水质标准,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 mg/L;

T ——水温, $^{\circ}C$ 。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4、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平湖塘人中浜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DO	TP	COD _{Cr}	BOD ₅
平湖塘人中 浜断面	年平均	7.68	5.55	0.155	16.6	4.72
	III类标准值	6-9	≥5	≤0.2	≤20	≤4
	水质类别	/	III	III	III	IV

由表 3-1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本项目周边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BOD₅ 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 III 类水体标准。该水域已无环境容量, 超标主要原因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 河水流动性差, 环境自净能力小, 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原因, 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9 日陈家桥村处 (本项目东北侧约 800 米) 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陈家桥处环境空气 (PM₁₀、NO₂、SO₂) 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03 时	0.008	0.010	0.060
	09 时	0.010	0.007	
	15 时	0.010	0.013	
	21 时	0.010	<0.00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03 时	0.011	0.012	0.062
	09 时	0.010	<0.005	
	15 时	0.010	<0.005	
	21 时	0.010	<0.00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03 时	0.008	<0.005	0.060
	09 时	0.010	0.009	
	15 时	0.009	<0.005	
	21 时	0.008	<0.005	

2017年10月26日	03时	0.008	<0.005	0.063
	09时	0.009	<0.005	
	15时	0.014	0.013	
	21时	0.010	<0.005	
2017年10月27日	03时	0.008	<0.005	0.057
	09时	0.011	0.008	
	15时	0.014	0.012	
	21时	0.011	<0.005	
2017年10月28日	03时	0.011	<0.005	0.068
	09时	0.009	<0.005	
	15时	0.012	0.010	
	21时	0.010	<0.005	
2017年10月29日	03时	0.010	0.006	0.062
	09时	0.009	<0.005	
	15时	0.009	<0.005	
	21时	0.013	<0.005	
标准值		0.5 (小时均值)	0.20 (小时均值)	0.15 (日均值)
超标率		0	0	0
最大值		0.014	0.013	0.068
最大超标值		0.028	0.065	0.453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 地面小时浓度和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嘉兴嘉卫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昼间对选址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 HJ180582-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6。根据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属工业集聚区，本项目厂界西侧为诚信路，为城市次干路，因此项目厂界西侧附近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附近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及评估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测点位置	噪声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1# (厂界东侧)	56.4	3 类(昼间 65)
2# (厂界南侧)	60.2	3 类(昼间 65)
3# (厂界西侧)	62.1	4a 类(昼间 70)
4# (厂界北侧)	57.7	3 类(昼间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及评估。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项目厂界附近区域环境噪声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本项目 4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3.2.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平湖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外厂界距离	项目边界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1	平湖塘	WN	/	620m	宽约 60m	对废水较敏感

3.2.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该区域声环境，本项目东、南、北侧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西侧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西南侧平湖塘，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	项目	标准
pH	6-9	BOD ₅	≤4
DO	≥5	氨氮	≤1.0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总磷	≤0.2
总氮	≤1.0	/	/

4.1.2 环境空气

选址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 大气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	
TSP	0.2	0.3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西侧为诚信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因此本项目厂界西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2.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秀城广源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三级标准值 (mg/L)	6-9	500	400	35*	8*	300
一级 A 标准值(mg/L)	6-9	50	10	5 (8)	0.5	10

*: 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5m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3 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4.3.1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粉尘。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氨氮：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废水产生量为 288t/a。企业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可直接实现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由于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未验收完成，因此总量指标仍按二级标准计算。以达标排放计（COD_{Cr} 120mg/L、氨氮 25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346 t/a、氨氮 0.0072 t/a。

粉尘：以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治理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0.0115 t/a。

建议以上述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_{Cr} 0.0346 t/a、氨氮 0.0072 t/a、粉尘 0.0115 t/a。

4.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NH₃-N：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粉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粉尘排放量为 0.0115t/a，新增粉尘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粉尘的区域削减量为 0.0230t/a，本项目粉尘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3.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346	/	/	0.0346
NH ₃ -N	0.0072	/	/	0.0072
粉尘	0.0115	1:2	0.0230	0.0115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械密封件的生产，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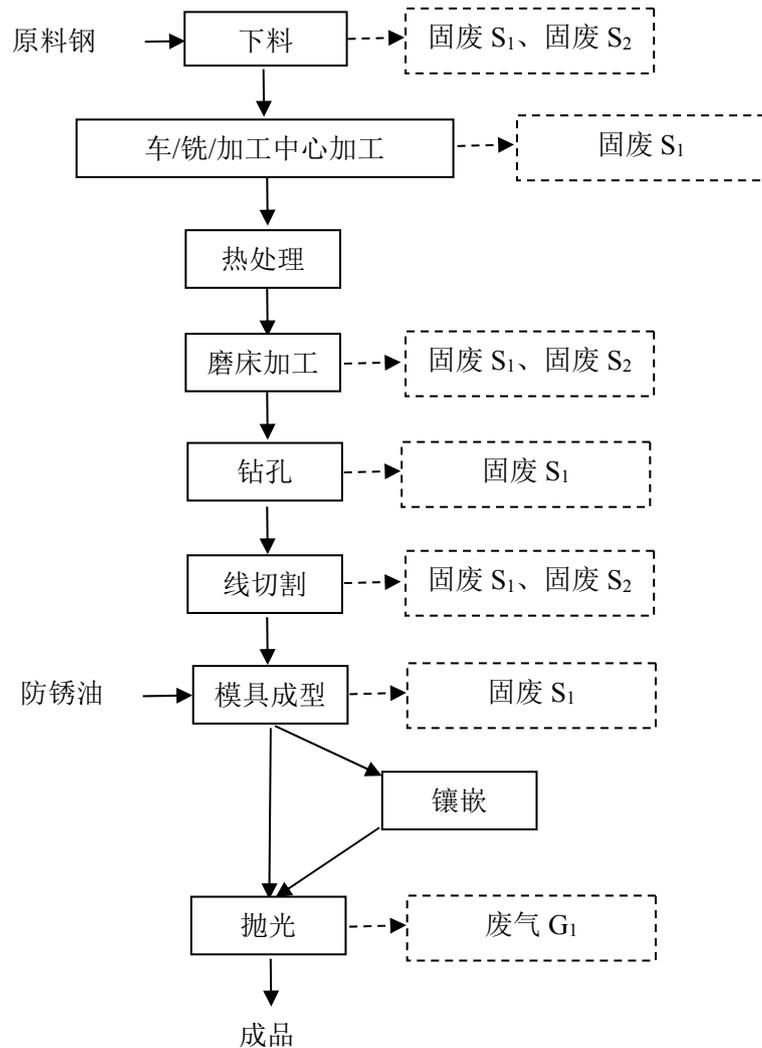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用锯床等设备对原料钢材进行加工成分段，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在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S₁）、废乳化液（S₂）和噪声产生。

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用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将锯好的原料钢加工成指定的粗轮廓，在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S₁）和噪声产生。

热处理：通过真空环保热处理线，将加工好的工件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该工序将工件加热至 1050 摄氏度保温一定时间后通过空压机送风的形式将工件降温至 100 摄氏度左右后取出待自然冷却至常温), 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

磨床加工: 用大平面磨床等设备将热处理好后的工件进行打磨, 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 在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₁)、废乳化液 (S₂) 和噪声产生。

钻孔: 用数控钻孔机在工件指定位置开孔, 在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₁) 和噪声产生。

线切割: 用线切割机床对工件进行精加工, 制成指定外轮廓, 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 在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₁)、废乳化液 (S₂) 和噪声产生。

模具成型: 通过模具成型机 (电火花机) 对工件内轮廓进行加工, 工件及工具分别接脉冲电源两极, 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 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 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 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 温度可达一万摄氏度以上, 压力也有急剧变化, 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 并飞溅到工作液中, 迅速冷凝, 形成团体的金属微粒, 被工作液带走。这时在工件表面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 放电短暂停歇, 两电极间工作液恢复绝缘状态。紧接着, 下一个脉冲电压又在网电极相对接近的另一点处击穿, 产生火花放电。本项目使用火花油作为工作液, 在此过程会有金属屑 (S₁) 和噪声产生。

镶嵌: 部分产品 (约占总产品的 10%) 需要镶嵌合金块, 通过工装热压机 (电加热) 将产品模具进行加热 (该工序操作温度为 500 摄氏度, 取出后待自然冷却至常温), 使模具上加工好的缺口发生膨胀, 此时压入外购的合金块, 待模具冷却即完成镶嵌。

抛光: 用模具抛光机对加工好的磨具进行最后的表面打磨, 该过程会有抛光粉尘 (G₁) 和噪声产生

本项目厂内生产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序。

5.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项目主要的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废乳化液
	机油、乳化液、火花油、导轨油使用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5.2.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日 320 天，未设有厨房及宿舍，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 32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 0.0922t/a、氨氮 0.0101t/a。

企业所在区域内截污管网已接通，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秀城广源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 COD_{Cr} 120mg/L、氨氮 25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 0.0346t/a、氨氮 0.0072t/a。

5.2.2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会有抛光粉尘产生。由于已经进行过磨床加工，无需对工件表面大面积抛光，抛光工序仅用于去除产品表面少量毛刺，类比同类型企业，该抛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万分之一，本项目 H13 钢料年用量为 320t，因此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320t/a，抛光工作台自带半封闭吸尘装置（收集率 80%），通过滤筒对粉尘进行过滤收集（处理率 90%），因此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量为 0.0115t/a，经滤筒过滤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锯床等设备噪声，据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数控车床	3	室内	生产车间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普通车床	3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3	加工中心	8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4	铣床	3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5	立式钻床	3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6	锯床	4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7	线切割机床	10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8	数控穿孔机	2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9	工装热压机	2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0~75		
10	大平面磨床	2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11	工具磨床	2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12	模具成型机 (电火花机)	8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65~70		
13	雕铣机	2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14	模具抛光机	3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15	真空环保热处理线	2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16	空压机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5~90		

5.2.4 固体废弃物

电火花机中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通过滤网去除循环火花油中的金属屑保证电火花油的使用质量。导轨油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实际无废导轨油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加工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量（320t/a）的 40%，即 128t/a。

2、废乳化液

本项目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加水稀释后使用，兑水比例为 1: 14，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更换量约占其使用量的 10%，即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5t/a。

3、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用到机油，机械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该正常情况下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约 0.1t/a

4、废包装桶

本项目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时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5-3 原料废包装材料汇总表

原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个重量	总重
乳化液	1 t	180kg/铁桶（无内衬袋）	6 桶	18kg	0.108 t
电火花油	1 t	180kg/铁桶（无内衬袋）	6 桶	18kg	0.108 t
导轨油	0.1 t	25kg/塑料桶（无内衬袋）	4 桶	1.3kg	0.006 t
机油	0.1 t	180kg/铁桶（无内衬袋）	1 桶	18kg	0.018 t
合计					0.24 t

5、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本项目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会有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实际产生量为 0.1t/a。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 计，年工作日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4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吨/年）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固态	钢	128
2	废乳化液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水	0.9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0.1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液态	桶及少量原料	0.24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矿物油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6.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固态	钢	是	4.1-c
2	废乳化液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水	是	4.1-c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是	4.1-c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液态	桶及少量原料	是	4.1-c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矿物油	是	4.1-c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是	4.1-h

由表 5-5 可知，上述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否	/
2	废乳化液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是	900-006-09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249-08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是	900-041-49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由 5-6 表可知，上述固废除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外，其余均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128
2	废乳化液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水	危险废物	900-006-09	1.5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液态	桶及少量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	6.4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

5.4 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清单

根据前面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清单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清单 单位：t/a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88	0	288
		COD _{Cr}	0.0922	0.0576	0.0346
		氨氮	0.0101	0.0029	0.0072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0.0320	0.0205	0.0115
固废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128	128	0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废乳化液	1.5	1.5	0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1	0.1	0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0.24	0.24	0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1	0.1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	6.4	0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抛光	抛光粉尘	0.0320 t/a	0.0115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t/a	288 t/a
		COD _{Cr}	320mg/L, 0.0922 t/a	120mg/L, 0.0346 t/a
		氨氮	35mg/L, 0.0101 t/a	25mg/L, 0.0072 t/a
固 体 废 物	下料、车/铣/加工中 心加工、磨床加工、 钻孔、线切割、模 具成型、抛光	金属边角料及金 屑屑	128 t/a	0
	下料、磨床加工、 线切割	废乳化液	1.5 t/a	0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1 t/a	0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 油、导轨油、机 油使用	0.24 t/a	0
	生产过程、设备维 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废 手套	0.1 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 t/a	0
噪声	设备机械 噪声	L _{Aeq}	65~9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450号，周边为道路、居民、企业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实施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产的正常运行，水和能源的消耗量都将增加，与此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也将增加。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对邻近区域的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需新建厂房。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可直接实现纳管排放。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秀城广源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量（53 万 m³/d）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0.9m³/d（288t/a），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6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2.1 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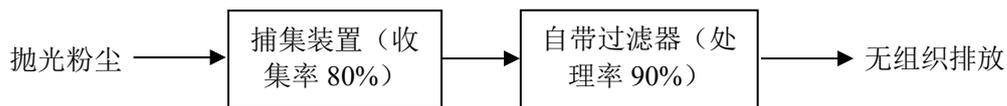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7.2.2.2 工艺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排放量如下：

表 7-1 各工段废气的产生、排放量

位置		项目污染物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光车间	抛光	抛光粉尘	0.0115	0.0048	/	/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2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面源参数m 长×宽×高
抛光 车间	无组 织	粉尘	0.0048	/	/	/	/	20*4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于工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本评价采用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评价。根据分析预测，在所有气象条件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点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Pmax		
				下风向预测浓 度 (mg/m ³)	距离 (m)	占标率%
抛 光 车 间	无组织	粉尘	0.0048	7.01*10 ⁻³	98	1.56

注：Pmax 为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对环境标准的最大占标率；下风距离为下风向计算点至污染源中心点（0，0）的距离。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低，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本项目有无组织废气产生，对于无组织废气本评价通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确定其影响范围。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局，确定控制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之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及污染源源强，运用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软件《EIAProA2008 Ver1.1.140》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7-4 企业车间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标准 (mg/m ³)	源强 高度 (m)	车间 长度 (m)	车间 宽度 (m)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计算 结果
抛光 车间	粉尘	0.0048	0.45	4	40	20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各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以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TJ36-79 等标准中规定的居住区大气中允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企业车间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标准(mg/m ³)	车间面积(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计算值(m)	选取值(m)
抛光车间	粉尘	0.0048	0.45	800	0.235	50

根据 GB/T13201-91 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本项目抛光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经过现场踏勘，车间周边 50m 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此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能满足的。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锯床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噪声预测运用整体声源预测模式，将本项目生产车间当做一个整体声源处理。

1、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ΣA_i——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dBA；

$$L_w = L_{pi} + 10Lg(2S)$$

$$L_{p_i} = L_R - \Delta L_R$$

$$\Delta L_R = 10Lg(1/\tau)$$

式中： L_{p_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 ——平均噪声级，dBA；

ΔL_R ——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 ——拟建面积， m^2 ；

τ ——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A_a$$

$$\text{距离衰减： } A_a = 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3~5dBA，两排厂房降低6~10dBA，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10~12dBA，普通砖围墙按2~3dBA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取15dB。

$$\text{空气吸收衰减： }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r)$$

2、各声源参数

声源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7-6 基本参数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 (dB)	车间面积 (m^2)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5	2000	51	11	51	11

$$\text{生产车间： } L_{w1} = L_{p_i} + 10lg(2S_1) = 75 + 10lg(2 \times 2000) = 111dB$$

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下表。

表 7-7 源强及隔声量

噪声源	源强 (dB)	车间隔声量 (dB)		建筑物墙体或屏障隔声量 (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5	东西 15	南北 18	0	0	0	0

3、预测结果与分析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Lw	111	111	111	111
	A _α	42.1	28.8	42.1	28.8
	Ab	15	18	15	18
	Aa	0	0	0	0
	ΣAi	57.1	46.8	57.1	46.8
	噪声贡献值	53.9	64.2	53.9	64.2
合计	噪声预测值	53.9	64.2	53.9	64.2
	评价标准(昼间)	65	65	70	65
	超标值(昼间)	0	0	0	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其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和评价。

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南北侧门窗使车间南北侧隔声量达到 18dB 以上；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由表 7-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居民离本项目较远，且有道路、绿化、河流及其他企业的间隔，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	一般固废	/	128	出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符合

		型、抛光						
2	废乳化液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5	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符合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4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环评对企业危险固废提出以下要求：

1、最终处置

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前，要求企业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存放间，不得随意丢弃外卖。

2、厂内暂存

厂内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暂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暂存场所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如防雨淋流失，防渗漏等，暂存期不超过1年。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液体全部桶装或储罐，固体全部密闭塑料袋装后放于桶内密闭，原则上固废暂存库不排放废气，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

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堆放,危险固废堆场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堆场内要求设置相应废水收集、排水管道。

3、流转管理

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固废对外环境无影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7-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0。

表 7-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液态	包装材料及微量原料	乳化液	每年	T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4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液态	桶、少量原料	机油、乳化液、导轨油、火花油	每月	T/In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楼	8	桶装	1.5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一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4	一年

7.2.5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定型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8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6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

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7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抛光	抛光粉尘	抛光工作台自带半封闭吸尘装置（收集率80%），通过滤筒对粉尘进行过滤收集（处理率90%），经滤筒过滤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秀城广源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标纳管		
固 体 废 物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废乳化液	1、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资源化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零排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L _{Aeq}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4.94%, 详见表 8-1。

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利用现有)	0	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20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仓库	5	防止二次污染
噪音治理	设备台座、隔振垫、减振器隔声窗、隔声式通风设备	10	降噪
合计	35 万元		/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嘉兴亿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租用嘉兴市南兰丝绸服装有限公司，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引进国内先进的数控磨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平湖塘，2017 年平湖塘人中浜断面监测数据，平湖塘水质已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838-2002)III类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指标为 BOD₅。因此，地表水水质已受污染，已无环境容量是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环境：从监测评价结果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 地面小时浓度和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噪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项目厂界附近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9.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在采用本评价所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清单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车/铣/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钻孔、线切割、模具成型、抛光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128
2	废乳化液	下料、磨床加工、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水	危险废物	900-006-09	1.5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4	废包装桶	乳化液、电火花油、导轨油、机油使用	液态	桶及少量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	6.4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可直接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排放量不大，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抛光工序会有抛光粉尘产生。由于已经进行过磨床加工，无需对工件表面大面积抛光，抛光工序仅用与去除产品表面少量毛刺，抛光工作台自带半封闭吸尘装置，收集率大于 80%，通过滤筒对粉尘进行过滤收集，处理率大于 90%，抛光粉尘排放量为 0.0115t/a，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锯床等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之间。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经预测，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1.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秀城广源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抛光粉尘：抛光工作台自带半封闭吸尘装置，收集率大于 80%，通过滤筒对粉尘进行过滤收集，处理率大于 90%，经滤筒过滤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4、固体废弃物

含油废手套并入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9.1.6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64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450号，属于0402-V-0-3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对照《浙江省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小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本项目符合该区的管理措施中的要求，同时所有生产内容均不属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本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_{Cr} 0.0346t/a、氨氮 0.0072t/a、粉尘 0.0115t/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粉尘的排放量为0.0115t/a，新增粉尘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

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粉尘的区域削减量为 0.0230/t/a，本项目粉尘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质量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常祖路 450 号，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使用要求，且区域内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南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批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基本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6、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中的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嘉淘汰办[2010]3 号）中的淘汰和禁止类。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基本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详见表 9-2。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但水环境已经不	符合

底线	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实际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小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该区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9.2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兴亿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产品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9.3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